



新学期第一课“家校共育”，教育者、家长、学生们说——

# 用爱敲门 双向奔赴

蚌埠融媒体中心记者 周芳林 文/图

9月，我们又迎来了一个新的学期。著名教育家夏丏尊形容教育里的爱，就像池塘里的水，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正是这种爱，散发出温暖和光彩。

新学期，我市不少学校用“爱”敲门，让学校和家庭“双向奔赴”，寻找孩子成长“最优解”。让我们一起来听听教育者、家长、学生们怎么说。

## “园丁”陪伴“小树”共同成长

我们常说“教育”，教育包含着“教”和“育”。

想把孩子教育好，只靠老师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家长认真配合好老师的工作，彼此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这样才能给孩子最好的教育。

“信赖往往创造一种美好的境界。”蚌埠市龙子湖区未来实验小学校长尤静说，家长要相信学校为孩子的发展所做的努力，要相信老师作为专业的教育人士，具备先进的理念和扎实的技能。在这种信任的环境中，大家方向一致，劲往一处使，教育没有障碍，孩子不会无所适从，他们就能在一种和谐的氛围中成长，一些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得到解决，孩子能够健康向上成长，这是家校共同发力的最好的结果。新的学期，愿每一位老师与孩子们共同成长，不负时光，不负自己。

“家校共育是一种跨界合作的表现，家长与学校的配合越好，越是默契，那么教育便会越成功。”蚌埠市蓝

天路小学副校长韩炜说，家校共育是一种教育方式和理念的创新。孩子如同一棵树，家长则是养分，给树提供养分，让他们向上生长。而老师就像是园丁，帮助小树修剪枝叶，让他们长得更好。学校与家长携手合作，对于学生的综合素质提升和教育质量的提高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常红是一名小学教师，她说，新学期伊始，她在班级群里，把学校推荐的阅读书目转发给了家长，说明这些书非常适合孩子们。这次谈话后，班上几位学生家长相约每个周末去图书馆阅读，并和孩子们一起阅读。“看着孩子们课间开心地交流读书心得，我觉得这一切得益于有效的家校沟通。”

## 做“以身作则、永不缺位”的家长

闻艳芹的孩子，今年上四年级。她说：“说起‘学习型组织’这个名词，我自从有了‘妈妈’这个身份后，对它感触良多。”

良好的家庭学习氛围对孩子来说非常重要。学习不光是在学校里要做的事情，培养一个优秀的孩子，家庭教育也是必不可少的。

闲暇时，闻艳芹和孩子经常一人捧一本书坐在阳台上，沐浴着阳光，像海绵一样吸收着书本里的知识。她常和孩子说，虽然我不能经常带你出去看外面的大山大河，但是我可以和你一起在书本的海洋里尽情遨游，与你共同进步。

“对于学生们来说，老师是他们生命中十足珍贵的人。对于老师的善意指引，家长和孩子都要心存感恩。”孙



我们开学啦。

璐的孩子今年上三年级，她说，老师虽然重要，但家长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不可或缺。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的一言一行，都会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孩子。即使学校再好，老师再优秀，环境再优越，都不如自己对孩子的影响来得大。在她看来，父母能给予孩子最好的教育，正是用言传身教来为他们塑造正确的三观。

## 爱，请不要缺席

一个孩子最大的幸运，无疑是拥有以身作则、永不缺位的父母，以及尽责有爱、心中有光的老师。

倪俊宸是一名三年级的学生，爸爸是一名消防工程师，妈妈是全职妈妈。倪俊宸说：“父母虽然普通，但从不缺席对我的陪伴。”

倪俊宸说，每当阅读的时候，身

旁经常有妈妈、爸爸拿着书本的身影。“妈妈在我眼中更是一个温柔而伟大的母亲，她阅读和家庭教育相关的书籍，陪我一起学习，一起成长。在生活中他们也很尊重我的意愿，生活在这样一个温馨而和谐的家庭，我非常幸福。”

邵书恒今年上二年级，他说：“爸爸工作很忙，陪我的时间很少。但爸爸说的话，我一直记在心里，只有不怕苦、努力向上，才能长成一棵大树。”

采访中，也有不少学生表示，父母忙于生计，陪伴他们的时间很少，鲜少辅导学习，平时接送多靠爷爷奶奶或者姥姥姥爷。二年级的瑶瑶说，父母在外地工作，她很羡慕父母接送上学的同学。

我想，家长以身作则，信任老师；老师尽心尽责、心中有爱；孩子健康努力、感恩向上，才是该有的样子吧。

## 联合开展专项检查

# 全面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 通讯员 钱乾)新学期来临，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收费行为，近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通知，组织开展全市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

据悉，此次重点抽查检查范围为2021年秋季学期以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学科类培训机构的

收费行为，为期两个月。重点检查：未按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行为；学费、住宿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的行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超时段、超限额收费行为；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共建费或捐资助学费等社会反映的其他突出问题。

“根据行动部署，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围绕5大类问题对40种收费行为开展自查自纠。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财政等部门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地区、重点学校和培训机构的收费情况开展实地抽查检查。”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自查自纠“零报告”的，进行重点抽查；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依法从轻、减

轻或免于处罚；对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虚假应付和销毁、篡改证据的，依法从重处罚。

接下来，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的日常检查力度，坚决制止和查处教育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教育收费共治成果，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高质量发展。

## 站好第一岗 上好第一课



交警在路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何沛 通讯员 杨敬波 文/图)又是一年开学季，熟悉的“荧光绿”准时奔赴校园，各辖区交警大队民警积极坚守“护学岗”，为师生们送上寓教于乐“一堂课”，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

开学第一天一大早，交警部门组织护学岗民警、辅警，在辖区各幼儿园、中小学出入口等重点路段、路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针对上、放学高峰时段的交通特点，全面加强校园门前交通秩序维护，护送孩子过马路，引导接送孩子的家长有序停放车辆，随时根据车流情况进行分流及车辆管控，站好新学期的第一班“护学岗”，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为增强广大师生的出行安全意识，交警部门还以新学期开学为契机，组织警力走进各中小校园内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民警们通过主题展板、“开学第一课”等形式，将交通法律法规和出行安全常识送进校园，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在养成

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参与交通的好习惯。

在后场小学的“开学第一课”上，民警采用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语言与同学们展开交流。通过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现场讲解案例、发放交通安全教育读本等形式，围绕学生出行的特点，向师生们深刻剖析道路交通安全注意事项。“我们会根据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结合当前交通管理工作经验，围绕文明行走、安全骑车、安全乘车等与同学们息息相关的交通安全知识进行讲解。”交警六大队民警表示，同时，引导大家当好交通安全宣传监督员，把交通安全带回家，提醒监督家长坚决杜绝酒后驾驶、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学生的出行安全，一直是交警部门关注的重点。下一步，交警部门将持续开展“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同时进一步深化“护学岗”行动，全力筑牢校园交通安全防线，为学生上下学撑起交通“安全伞”。

## 新学期 新起点



9月1日，蚌埠第二实验学校教育集团兰风路学校首批少先队员们身着整洁的校服手持欢迎牌迎接新同学的到来。伴随着庄严的国歌声，全校师生凝望着鲜艳的五星红旗缓缓升起，开学典礼正式开始了。校长王莎莉发表了情深意切的讲话，既有对一年级新同学的美好祝愿，也有对二年级学生们的殷切期望。蚌埠

市交警七大队民警为孩子们送上“开学第一课——交通安全”。少先队员们开展了“开学第一课——学生态、促生态、护生态”主题班会活动，彼此间分享暑假期间了解的有关如何进行垃圾分类的知识，并将自己精心制作的垃圾分类宣传牌贴在校园的花坛里。

应雨菲/文 温志国/图



9月1日开学日，在这个特别的日子，离会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校园，以传递法治声音，护佑祖国未来之名，向师生传播法治观念，有效推进法治校园建设。

马维欣 摄

##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 缴费标准提高 缴费差额需补收

9月1日起实行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 郝玉琳 通讯员 廖传露)记者从市人社局社保征缴中心获悉，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在职经办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省2022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698.08元/月，据此核定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标准，最低缴费标准803.8元/月，最高缴费标准4018元/月，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因此，我市自9月起按照新的缴费标准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的缴费及差额补收。

调整后的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分为七档：一档为803.8元/月，二档为1072元/月，三档为1340元/月，四档为2009元/月，五档为2679元/月，六档为3349元/月，七档为4018元/月。已办理参保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9月起将按照其原申报档次执行新的缴费标准。

那么，已经预缴2023年养老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需要补缴新旧标准之

间的差额吗?记者了解到，对于2023年1—8月养老保险缴费低于2023年最低缴费标准的灵活就业人员(正常参保)，自参保人最后一次续保开始时间起，需比照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逐月补收差额部分，与正常征缴计划一并缴纳。例如：本年正常参保缴纳的灵活就业人员，原每月缴费766.4元的，需按照现每月缴费803.8元的标准补缴1—8月差额299.2元(803.8—766.4=37.4元/月)。

另据了解，本月4号和21号，将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的银行代扣代缴工作。所以广大灵活就业群众如果发现养老保险代扣代缴银行账户出现多笔(1到8笔)37.4元的连续扣费，那么可能是养老保险差额补收代扣造成的。社会保险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此次缴费标准提高，将体现为灵活就业人员未来领取的养老保险待遇的提高。

大家如果有疑问可直接拨打人社热线12333进行咨询，或至社区服务中心查询。

## 学习交流 提升水平



9月1日，蚌埠爱尔和平眼科医院学术厅，我市百余名临床医生及医护人员认真聆听专家讲座。当日，由市卫健委主办，蚌埠爱尔和平眼科医院承办的“眼科临床诊疗技术新进展继续教育班”在此

举行。通过授课专家的讲解，让到场的眼科医生全面系统掌握了眼病基础知识，具备眼病基础诊疗的能力，从而提升医疗机构在眼病学科的专业水平。

融媒体记者 刘晨 摄

## 龙子湖区检察院：

# 助力整治 生鲜灯 守护百姓 舌尖事

本报讯(通讯员 尹中华)“眼见”是否真的“为实”?在我们身边的农贸市场，出现了一种特别的灯具，灯光一加持，本来卖相普通的肉类产品瞬间成了光鲜诱人的“卖家秀”——别看只是一盏小小的“生鲜灯”，背后是事关食品安全的大问题。

为深入贯彻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2023年7月，蚌埠市龙子湖区检察院部署开展“生鲜灯”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农贸市场及生鲜超市进行走访调查。专项小组利用便携式光谱分析仪现场抽检等方式，排查出11个农贸市场、13个大型超市肉类摊位灯光显色指数低于国家标准，并咨询相关专业领域教授、专家，经论证后指出，上述生鲜灯显色指数不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极易影响消费者的选择判断。

“生鲜灯”事关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进一步凝聚共识、增强办案透明度，龙子湖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相关职能部门派员参加。

听证员纷纷表示“生鲜灯”让消费者产生“新鲜”的错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检察机关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一致同意制发检察建议监督整改。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协同属地政府开展集中整治，预计10月底完成辖区24个农贸市场及大型超市“生鲜灯”系统治理工作。

龙子湖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以“百姓小事”入手解决民生关切，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公益诉讼推进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守法经营，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 市质检院：

# 把牢校园体育设施验收关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丹文/图)学校操场是学生体育运动和课外活动的主要场所，塑胶跑道的质量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开学季来临，市质检院主动作为，积极与学校对接，对在建及采购的运动场塑胶跑道和人造草等一批体育设施进行履约质量验收。

下一步，市质检院将携手各大学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在把好产品源头质量关、实时监督工程施工过程关、严守产品验收关上提供技术支持，充分保障我市校园塑胶跑道“绿色、安全”，切实维护师生身心健康。